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序言.....	4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5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16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6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笑果科技、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金守东
转让方	指	朱芳华、朱梅芝
海南胤祥	指	海南胤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海南胤祥78%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笑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银河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本次收购中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



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本次收购的原因为：（1）挂牌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朱芳华女士，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朱芳华出生于1956年，年事已高，没有足够精力管理挂牌公司的日常事务。在此背景下，原实际控制人寻求出售挂牌公司的控制权；（2）收购人金守东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具有一定的公司管理能力。此外还作为合伙人投资了2家合伙企业，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对资本市场的判断，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的发展前景，拟立足挂牌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以期实现挂牌公司经营情况的提升与改善。在此背景下，收购人拟获得挂牌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看好挂牌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资本市场优势，拟获得挂牌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立足挂牌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行业积淀与资源优势，借助挂牌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通过引入商业合作伙伴、导入优质的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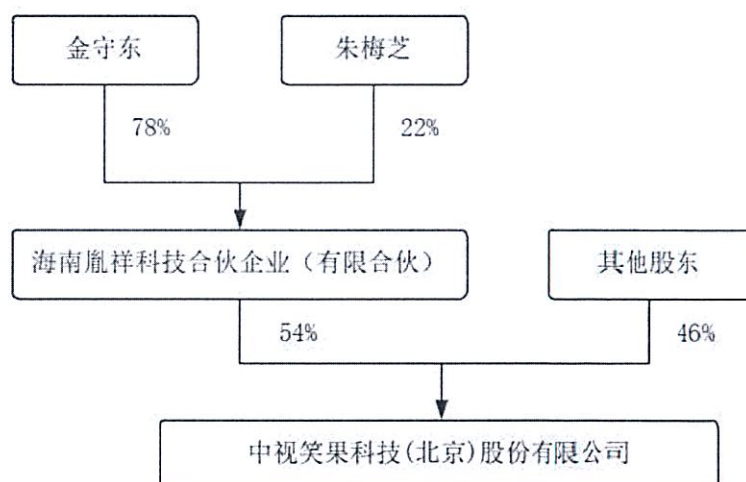
户资源等整合方式，推进挂牌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逐步改善挂牌公司的经营情况，稳步提升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金守东与转让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海南胤祥 78%的出资份额转让予收购人。海南胤祥持有笑果科技 54%的股份，为笑果科技的控股股东。朱芳华为海南胤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海南胤祥 51%的合伙份额，朱芳华为笑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笑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



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为金守东先生。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守东,男,1970年5月出生,朝鲜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2390051970****,住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林路*号。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产权关系	担任职务
2020年7月至今	好隆(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科技服务	直接持股49%	监事
2024年5月至今	素好(珠海横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健康咨询服务	直接持股100%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金守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素好(珠海横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	健康咨询服务	100%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	好隆(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0	科技服务	49%	监事

此外,收购人还投资参股2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石家庄创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企业管理咨询	2%	/



2	广州奔熊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9	企业管理咨询	1.2463%	/
---	---------------------	-------	--------	---------	---

收购人声明，除上述已列示的公司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2、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39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收购人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的



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收购人及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金守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得到



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朱芳华、朱梅芝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转让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选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挂牌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挂牌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胤祥合伙份额。海南胤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结束后，本人因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和笑果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控股股东海南胤祥及原实际控制人朱芳华女士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笑果科技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如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则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已经在收购报告中做完整披露,未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晟

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波 高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